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88 號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Contents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議案	07
六、臨時動議	07
七、散會	07
貳、附件	08
一、民國 113 年營業報告書	08
二、民國 113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民國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民國 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	14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六、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七、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八、「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	39
九、私募有價證券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40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十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表	46
參、附錄	4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57
三、董事持股情形	60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88 號 1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民國 113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 至 10 頁【附件一】。

二、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民國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請董事會控管並提報本次股東會報告 113 年度執行成情形。民國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3 頁【附件三】。

四、 民國 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

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五、 民國 113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屆滿期限為 114 年 6 月 19 日，因受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倘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本私募案將自動失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 一、 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8 至 11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第 15 至 37 頁【附件五】、【附件六】。
- 三、 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784,753 元，扣除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1,278,929 元，加計法定盈餘公積 1,664,972 元彌補虧損後，113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829,204 元。
- 二、 本年度為虧損，依法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三、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 四、 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 本次募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至 42 頁【附件九】。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
- 二、本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04 月 28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 114 年 06 月 19 日就任，任期三年，即自 114 年 06 月 19 日至 117 年 06 月 18 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至 45 頁【附件十】。
- 六、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若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新任董事競業解除禁止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至 47 頁【附件十一】。
 -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0,269 仟元，較 11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54,523 仟元減少新台幣 14,254 仟元，減少幅度為 5.60%；本期綜合損失為 47,098 仟元，較 112 年度之綜合利益 104,764 仟元減少 151,862 仟元，下降幅度為 144.96%。

謹將 113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40,269
營業毛利	75,007
營業費用	(142,989)
營業損失	(67,982)
稅前淨利(損)	(46,331)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	(47,098)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9	34.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3.94	435.1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59)	17.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3)	33.2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20)	(38.54)
		(19.22)	42.67
	純益率	(20.18)	37.3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1.71)	4.49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光學事業積極提高產品良率及有效工廠管理；動物用醫療儀器亦積極增加商品效能，持續耕耘市場，本公司將充實既有產品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提升競爭條件及提供解決方案之能力。

貳、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營業方針

(一) 全方位市場開發：擴張集團版圖

本公司過去主要產品為大型醫療機器材，已逐漸擴展業務至可快速回收之小型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市場，承續 113 年之積極佈局，將更深化各事業體、擴大市場。

主要子公司名稱	事業體
瑞亞生醫公司	光學及特販事業
欣大首美達公司	動物用醫療設備事業
欣新健康公司	醫療耗材事業
致瑩生技公司	保健食品事業

● 光學事業

係生產角膜塑形片進軍視力保健市場，爭取爭取國內大型眼科診所之經銷配合，增加銷售通路並穩健拓展代工市場，未來將著手布局海外市場。

● 寵物醫療事業

因應寵物時尚潮流，本公司多致力於寵物醫療事業，期望結合寵物機能性保健食品及動物用醫療設備打造全方位寵物健康服務，立基既有通路，放眼海外市場。

● 健康食品事業

疫情以來國人日益重視養生，對健康食品的需求逐日增加，本公司跨足健康食品市場，致力於個人健康管理。

(二) 佈局新市場：創建自有品牌

本集團目前處於轉型過程，將整合集團資源，創建自有品牌，打造完整產品線，期望能結合上、中及下游資源，創造收益。

二、重要產銷政策

- (一)擴大營運版圖至醫療器材及保健食品生產，並整合集團資源加強自主研發產品，除深耕台灣市場外，亦提升國際市場之行銷能力，積極增加策略合作機會，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提高獲利。
- (二)寵物用品及醫療器材類商品，在既有市場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及通路，以達集團綜效。
- (三)醫用耗材產品致力於品質控管，輔以靈活之行銷，除聚焦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亦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不斷精進管理，透過投資及導入專業技術服務團隊，積極佈局與耕耘，並統整集團事業體資源，持續提供優質醫療器材及保健方案，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使客戶獲得優質的體驗，創造雙贏。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典穎



會計主管：黃鈺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正

張嘉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1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及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說明四「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494 仟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298,145	流動負債	86,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4	長期借款	26,4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31	負債總計	116,243
使用權資產	7,926		
無形資產	33,183	普通股股本	241,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28	資本公積	4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
		代彌補虧損	(26,494)
		其他權益	4,603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260,854
		非控制權益	56,738
		權益總計	317,592
資產總計	433,8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835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算數	差異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240,269	424,284	(184,015)	(43.37%)
營業成本合計	(165,262)	(296,388)	131,126	(44.24%)
營業毛利	75,007	127,896	(52,889)	(41.35%)
營業費用合計	(142,989)	(147,170)	4,181	(2.84%)
營業損失	(67,982)	(19,274)	(48,708)	252.71%
營業外(損)益	21,651	8,070	13,581	168.29%
稅前(損)益	(46,331)	(11,204)	(35,127)	313.52%

註:營業毛利較預算為低，主係銷售保健食品之佣金收入毛利下降及醫療耗材販售不如預期；營業損失受營業毛利降低影響，較預算數為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備註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沛霖	0	0	0	0	0	0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15	15	0			
董事	李典穎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0	0	0	0	0	0	0	0	18	18	0			
董事	林國棟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1,140	1,140	0	0	0	0	0	0	1,158	1,158	0			
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杜昀真	0	0	0	0	0	0	12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12	12	0			
董事	葉治明 (註 3)	0	0	0	0	0	0	6	6	6	6	2,402	2,402	0	0	0	0	0	0	2,408	2,408	0			
董事	丁勇志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0	0	0	0	0	0	0	0	18	18	0			
獨立董事	張嘉正	360	360	0	0	0	0	50	50	410	410	0	0	0	0	0	0	0	0	410	410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360	360	0	0	0	0	40	40	400	400	0	0	0	0	0	0	0	0	400	400	0			
獨立董事	黃睦琪	360	360	0	0	0	0	40	40	400	400	0	0	0	0	0	0	0	0	400	40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規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葉治明先生 113.06.30 辭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78 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欣大健康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瑞亞)、致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致瑩)及晁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晁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153 仟元、23,081 仟元及 1,670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487)仟元、4,993 仟元及 1,519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欣大健康公司資產總額分別達 35%、8%及 1%，且民國 113 年度所認列該些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占欣大健康公司稅前淨損分別達 27%、(12)%及 (4)%，該些公司對欣大健康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瑞亞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因民國 113 年度保健食品銷售業務發展迅速，亦將致瑩及晁瑩之關鍵查核事項-保健食品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及正確性，列入欣大健康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健食品銷貨收入之存在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採用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銷貨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欣大健康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美妝保養品、精密醫療器材及保健相關食品之銷售,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248 仟元,其中保健食品銷售業務成長迅速,其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727 仟元,銷售對象容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及其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保健食品銷貨收入之存在及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流程是否按照欣大集團所訂定之收入認列政策運行。
2. 檢視重大銷售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核至所開立之訂單、銷貨發票及銷貨客戶之簽收單,並檢視該銷貨客戶與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4. 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欣大健康集團中子公司瑞亞生醫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妝保養品及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以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美妝保養品之銷售亦容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鄧聖偉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350	19	\$ 51,118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376	1	3,1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	-	59	-	
1410	預付款項		287	-	1,7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36	4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965</u>	<u>24</u>	<u>56,124</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05,262	75	245,414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	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004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149	-	3,3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37	1	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668</u>	<u>76</u>	<u>248,800</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273,633</u>	<u>100</u>	<u>\$ 304,9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8,4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7	1	3,41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17	1	5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1	-	1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	-	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53</u>	<u>5</u>	<u>4,187</u>	<u>1</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6</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779</u>	<u>5</u>	<u>4,187</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41,080	88	241,080	79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0,000	15	40,000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九)	(26,494)	(10)	16,45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03	1	3,207	2	
3XXX	權益總計		<u>260,854</u>	<u>95</u>	<u>300,737</u>	<u>9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73,633</u>	<u>100</u>	<u>\$ 304,924</u>	<u>100</u>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37,360)	(91)	\$	119,764	116
營業費用	六(六)(十四) (十五)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17,036)	(41)	(16,259)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36)	(41)	(16,259)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4,396)	(132)		103,505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6	2		5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225	1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2,856	31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650)	(2)	(4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7	32		104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1,279)	(100)	\$	103,609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2,632	6	\$	3,948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36)	(3)	(2,0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6	3	\$	1,8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83)	(97)	\$	105,482	10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		1.71)	\$		4.4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		1.71)	\$		4.49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080	\$ 94,500	\$ -	(\$ 181,659)	\$ 12,910	(\$ 11,576)	\$ 135,255
本期淨利		-	-	-	103,609	-	-	103,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5)	3,948	1,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609	(2,075)	3,948	105,4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九)	-	(94,500)	-	94,500	-	-	-
現金增資	六(七)	20,000	40,000	-	-	-	-	6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080	\$ 40,000	\$ -	\$ 16,450	\$ 10,835	(\$ 7,628)	\$ 300,737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080	\$ 40,000	\$ -	\$ 16,450	\$ 10,835	(\$ 7,628)	\$ 300,737
本期淨損		-	-	-	(41,279)	-	-	(4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6)	2,632	1,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79)	(1,236)	2,632	(39,8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65	(1,665)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080	\$ 40,000	\$ 1,665	(\$ 26,494)	\$ 9,599	(\$ 4,996)	\$ 260,85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279)	\$ 103,6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205	181
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79	78
利息收入		(686)	(541)
利息費用		650	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二)	37,360	(119,764)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二)	(12,3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9	4,996
預付款項		1,485	(1,607)
其他流動資產		(9,786)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	-
其他應付款		(1,137)	5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5	399
其他流動負債		1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470)	(11,589)
收取之股利		3,832	602
收取之利息		686	541
支付之利息		(650)	(447)
支付之所得稅		(57)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9)	(10,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9,714)	(52,0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7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
取得無形資產		(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07)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56	(52,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五)	8,400	-
現金增資	六(七)	-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5)	(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35	59,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2	(3,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18	54,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50	\$ 51,118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33 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健食品銷貨收入之存在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採用重要判斷請詳附註五(一);銷貨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欣大健康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美妝保養品、精密醫療器材及保健相關食品之銷售,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248 仟元,其中保健食品銷售業務成長迅速,其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727 仟元,銷售對象容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及其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保健食品銷貨收入之存在及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流程是否按照欣大集團所訂定之收入認列政策運行。
2. 檢視重大銷售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核至所開立之訂單、銷貨發票及銷貨客戶之簽收單,並檢視該銷貨客戶與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4. 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262 仟元及新台幣 9,663 仟元。

欣大健康集團中子公司瑞亞生醫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妝保養品及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及相關維修收入。精密醫療器材之銷售逐年下降,提供維修服務以過去已販售之醫療儀器為主要收入來源;美妝保養品之銷售亦容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鄧聖偉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020	35	\$	198,989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4,917	8		66,11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66	-		1,8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94	1		13,04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145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	-		67	-
130X	存貨	六(三)		46,599	11		74,955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8,864	9		35,21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643	5		9,7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7,981</u>	<u>71</u>		<u>399,92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4	6		22,37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41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						
		八		19,931	4		111,66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926	2		13,49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183	8		45,14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2	-		6,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690	3		14,3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854</u>	<u>29</u>		<u>213,417</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433,835</u>	<u>100</u>	\$	<u>613,337</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774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100	3		20,920	4
2170	應付帳款			8,285	2		11,7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29	1		2,4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3,097	8		70,643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697	1		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6	-		2,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37	1		6,04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7,917	2		5,4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8	-		7,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250</u>	<u>20</u>		<u>127,48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6,458	6		68,921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35	1		7,6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2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993</u>	<u>7</u>		<u>81,76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6,243</u>	<u>27</u>		<u>209,244</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41,080	56		241,080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0,000	9		40,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26,494)	(6)		16,45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03	1		3,2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0,854</u>	<u>60</u>		<u>300,737</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6,738</u>	<u>13</u>		<u>103,356</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317,592</u>	<u>73</u>		<u>404,093</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3,835</u>	<u>100</u>	\$	<u>613,337</u>	<u>100</u>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40,248	100	\$ 254,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	(165,241)	(69)	(218,868)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5,007</u>	<u>31</u>	<u>35,655</u>	<u>1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60,685)	(25)	(43,370)	(17)
6200 管理費用		(72,698)	(30)	(68,533)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42)	(4)	(15,11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6	-	(1,5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989)	(59)	(128,575)	(51)
6900 營業損失		(67,982)	(28)	(92,920)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25	1	5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400	1	17,00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9,203	8	183,424	7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168)	(1)	(5,24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51</u>	<u>9</u>	<u>195,778</u>	<u>77</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6,331)	(19)	102,85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63)	(1)	3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48,494)</u>	<u>(20)</u>	<u>\$ 102,891</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2,632	1	\$ 3,94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	(1)	(2,0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396</u>	<u>-</u>	<u>\$ 1,87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98)</u>	<u>(20)</u>	<u>\$ 104,764</u>	<u>4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79)	(17)	\$ 103,609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 7,215)	(3)	(\$ 7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83)	(17)	\$ 105,482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215)	(3)	(\$ 718)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u>(\$ 1.71)</u>		<u>\$ 4.4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u>(\$ 1.71)</u>		<u>\$ 4.49</u>	

民國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080	\$ 94,500	\$ -	(\$ 181,659)	\$ 12,910	(\$ 11,576)	\$ 135,255	\$ 80,165	\$ 215,420
本期合併淨利	-	-	-	103,609	-	-	103,609	(718)	102,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5)	3,948	1,873	-	1,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609	(2,075)	3,948	105,482	(718)	104,7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94,500)	-	94,500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	40,000	-	-	-	60,000	-	6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	-	-	-	-	-	-	23,909	23,90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080	\$ 40,000	\$ -	\$ 16,450	\$ 10,835	(\$ 7,628)	\$ 300,737	\$ 103,356	\$ 404,093

民國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080	\$ 40,000	\$ -	\$ 16,450	\$ 10,835	(\$ 7,628)	\$ 300,737	\$ 103,356	\$ 404,093
本期合併淨損	-	-	-	(41,279)	-	-	(41,279)	(7,215)	(48,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6)	2,632	1,396	-	1,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79)	(1,236)	2,632	(39,883)	(7,215)	(47,0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1,665	(1,665)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	-	-	-	-	-	-	(39,403)	(39,4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080	\$ 40,000	\$ 1,665	(\$ 26,494)	\$ 9,599	(\$ 4,996)	\$ 260,854	\$ 56,738	\$ 317,59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6,331)	\$	102,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7,671		17,524
攤銷費用	六(十)		8,894		8,1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6)		1,5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0,817)		25,3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168		5,2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25)	(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91)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五)	(12,3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317		6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87,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一)		-		3,100
	(二十五)		-		4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一)		-		213)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三十一)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01	(8,411)
其他應收款			7,052	(13,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7	(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45)		186
存貨			21,187		14,935
預付款項		(6,203)	(8,68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0)	(3,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18	(15,0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8	(19,041)
其他應付款		(7,733)		11,8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26	(11,620)
合約負債—流動		(8,143)		9,9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4)		3,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158)	(62,809)
收取之利息			1,125		593
支付之利息		(2,168)	(5,242)
支付之所得稅		(3,835)	(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36)	(68,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二)	(15,847)	(30,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6		1,2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十二)	(3,218)	(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	(3,67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15,1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714)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二)		33,6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2		181,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774		-
償還短期借款—關係人	七(二)		-	(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78)	(139,8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		5,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213)		5,213
租賃本金償還		(6,400)	(4,61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6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39)		23,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6)	(29,592)
匯率影響數			401		2,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69)		86,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989		112,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020	\$	198,989

【附件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84,753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1,278,929)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26,494,176)
彌補虧損：	
加：法定盈餘公積	1,664,9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829,204)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5%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 0.01%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5%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據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101年12月17日訂立 第01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 第02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 第03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 第0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第05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 第06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07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9日 第08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0日 <u>第09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6月19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101年12月17日訂立 第01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 第02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 第03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 第0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第05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 第06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07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9日 第08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0日</p>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 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股東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陳素琴	董事長配偶
林國棟	董事
池集	董事配偶
李典穎	董事、法人股東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董姿蘭	董事配偶
丁勇志	董事
莊琪	董事配偶
瑞亞生醫(股)公司	關係人
林國斌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芳欽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關係人
李萬得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軒逸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娟伶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關係人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瑞亞生醫(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代表人:林國棟)	關係人之股東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51%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首美達(股)公司 49% (代表人:李萬得)	關係人之股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16.94% 關係人之股東
	李典穎	5.64%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大股東
	一展新(股)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4.28% 關係人之股東
	李沛霖	3.77%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
	涂水城	3.60% 關係人之股東
	匯信(股)公司 (代表人:蘇崑彰)	2.83% 關係人之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2.45% 關係人之股東
	陳素琴	2.87%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1.88% 關係人之股東
	盧燕賢	1.38% 關係人之股東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身(包含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自然人為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的應募對象。

三、辦理私募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 3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或本公司網站（網站：<http://www.swissray.com/> 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 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 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1	1	李沛霖	中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美國 Pacific Western 大學/企 業管理學/碩士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 科/ 副學士	日本島津株式會社/銷售業務 台大醫院放射科/放射師 現職與兼任明細：註3	不適用	董事	-
2	2	李典穎	牛津 塞德商學院 EMBA University of Oxford Said Business School EMBA 醫師國考及格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學士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董事 馬偕紀念醫院 一般內科暨感染科 總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 內科部 住院醫師 現職與兼任明細：註4	不適用	董事	-
3	37	林國棟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專)/藥學系 畢	展鑫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 國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與兼任：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 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致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董事	-
4	101	丁勇志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健新內科診所/醫師	不適用	董事	-
5	-	張嘉正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 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 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學士	現職與兼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英備精密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英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6	-	林相宏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總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禾馨民權健康管理診所/院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是 理由：註2
7	-	黃睦琪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緯創資通 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資深經理 現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資深處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8	-	李隆盛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技教 育博士	現職： 臺灣師大名譽教授 暨南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註1：以上(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註2：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林相宏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至今，其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而繼續被提名原因：林相宏獨董因對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

司三屆獨立董事，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3：李沛霖董事候選人經歷：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長、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華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建霖事業(股)公司/董事、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欣安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CHC Healthcare (BVI)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CHC Healthcare (HK) Ltd. /董事長、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SMTH AG/ 董事、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Swissray Medical AG/董事、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多模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李典穎董事候選人經歷：怡仁綜合醫院/院長、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承馨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欣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多模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華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瀋陽東軟承業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CHC Healthcare Group/董事、SMTH AG/董事長、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Swissray Medical AG/董事長、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凱思蔓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老玩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致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晁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臺科技大學/董事。

註5：李隆盛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歷：考試院考選部政務次長、中臺科技大學校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國立聯合大學校長、日本愛知教育大學技術教育講座訪問研究員、臺灣師大科技學院院長、臺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主任、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組組長、臺灣師大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臺灣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副教授、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及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講師。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候選人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沛霖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董事長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華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建霖事業(股)公司/董事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欣安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BVI)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HK) Lt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 SMTH AG/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Swissray Medical AG/董事 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模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李典穎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承馨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承業生醫長照社團/法人董事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欣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多模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華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CHC Healthcare Group/董事 SMTH AG/董事長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候選人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Swissray Medical AG/董事長 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瀋陽東軟承業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中臺科技大學/董事 凱恩蔓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老玩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晁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致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林國棟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承霖慈善基金會/董事 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致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丁勇志	健新內科診所/醫師
獨立董事	李隆盛	臺灣師大名譽教授 暨南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考試院考選部政務次長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 日本愛知教育大學技術教育講座訪問研究員 臺灣師大科技學院院長 臺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主任 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組組長 臺灣師大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 臺灣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 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副教授 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講師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講師
獨立董事	林相宏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主治醫師 禾馨民權健康管理診所 院長
獨立董事	黃睦琪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資深處長
獨立董事	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上驂塗裝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英備精密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英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會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 6 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200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討論及事項分別進行投票表決與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編訂與實施。

第 1 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第 2 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修訂。

第 3 次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訂。

第 4 次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修訂。

第 5 次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公司章程

114年06月19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5%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 0.01% 以上應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

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892,96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341,257 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 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李沛霖	1,968,460
董 事	李典穎	11,779,585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人：杜昀真	190,640
董 事	林國棟	2,572
董 事	丁勇志	400,000
獨立董事	張嘉正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0
獨立董事	黃睦琪	0
合 計		14,341,257

註一、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4,108,000 股。

註二、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